

【優質安心守護】用藥安全--談如何用藥更安全，預防用藥過敏

[小故事]

上個月阿火伯在公園遛狗散步，不小心被石頭絆倒，因此腳受傷疼痛厲害趕緊到醫院就醫，看診時醫師詢問病史，阿火伯表示他前二個月因關節炎到家裡附近診所就醫，當時醫師有開藥給他吃，吃第一次後，眼皮就出現腫脹現象，因疼痛稍改善，於是停藥，隔天眼睛就漸漸消腫。

醫師聽了阿火伯的說法，懷疑他發生了藥物過敏的現象，於是詢問是否有過哪一種藥物過敏的經驗。阿火伯想了一下表示印象不是很深刻，只記得當時有吃一顆白色的錠劑和一顆黃色膠囊藥物，醫師聽了阿火伯的描述，一時也無從判斷，於是開立使用止痛藥（Naposin 250mg/tab；能百鎮錠（那普洛仙））。阿火伯領藥後返家服用醫師開立的藥物，又發生眼皮腫起來的症狀，趕緊回醫院告訴醫師。醫師這時才認定之前阿火伯說的過敏藥物就是止痛藥（Naposin 250mg/tab；能百鎮錠（那普洛仙）），醫師立即在藥物過敏史進行註記（Naposin），預防下次再開立同樣的藥而發生藥物過敏情形。

[醫院做些什麼]

1. 不同的醫療機構可能備有的相同成分藥物的商品名有所不同，病友若知道自己有任何藥物過敏時，務必將曾經過敏的藥品告知醫師，避免只憑藥物外觀來認定是不是同一種藥物。
2. 若病人表示對藥物過敏時，請病人再描述清楚，以利判別病人可能的過敏藥物，避免「相同或同類藥物」。
3. 教導病人就醫時，須清楚描述自己的用藥情形。
4. 可利用雲端藥歷查詢病人用藥史。
5. 若在臺大就醫，領藥藥袋上有註明請取閱 26 號藥品（Naposin）教育單張。
6. 對病人進行用藥安全衛教時，宣導病人可領取「病人用藥教育單張」，以了解若有副作用發生時該怎麼辦？例如有嚴重暈眩、呼吸變快或不規則、心跳變快或不規則、蕁麻疹、臉部或喉頭腫脹疼痛、呼吸困難、胸悶時，表示有過敏反應，應立刻至急診就醫。

[有您參與更好]

為保障病人用藥安全，請協助以下事項：

1. 若有對藥物過敏，須清楚過敏之藥物名稱，就診時，告訴醫護人員。
2. 若擔心容易遺忘，請寫下來或拍照，就診時拿給醫師看。

3. 同意醫療院所進行雲端藥歷查詢，可讓醫師更清楚您的用藥情形。
4. 領藥時藥師會進行注意事項說明，若要更清楚可看藥袋上有註明「病人用藥教育單張」的號碼，歡迎到臺大醫院藥劑部網站上輸入編號即可取得用藥教育單張，會有詳細之說明內容。

品質管理中心護理師 陳莉卿

品質管理中心副主任 鄭之勛

NTUHF